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NINA YANTI MIAO(缪妍缇)(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附后),具体分项表决议案内容如下:

(1)选举黄兴、姚欣、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黄兴为主任委员;

(2)选举姚欣、黄兴、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姚欣为主任委员;

(3)选举李明元、黄兴、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明元为主任委员;

(4)选举NINA YANTI MIAO(缪妍缇)、汪春俊、李明元、姚欣、黄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NINA YANTI MIAO(缪妍缇)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如下: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汪春俊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务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祺为公司副总经理;

(4)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5)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贵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黄宁泉为公司财务总监;

(7)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龚晓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我乐”)拟合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信用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银行授信业务要求保证金额上浮10%,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我乐定制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我乐定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银行授信业务要求保证金额上浮10%,担保金额为4,400万元);宁波我乐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宁波我乐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银行授信业务要求保证金额上浮10%,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促进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鉴于宁波我乐截至2018年0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方式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顾鹏、娄巧云、沈健、王大炜、邵倩、何咏、刘剑、寸钰、宋晓燕、赵亮、方坤、张春华、曾少君、王海林、陈刚、张若昀、于爽、姜泽强等18名(以下简称“顾鹏等18人”)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张琪和张磊等2名(以下简称“张琪等2人”)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失去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24,281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层面未达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582,072股(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美国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软件工程研究员、PacelineTechnologies.llp创始团队成员、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美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我乐家具董事,2006年创立我乐制造以来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汪春俊	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广州迪生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我乐家具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我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瑞起投资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我乐制造以来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务超	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佳通轮胎中国总部人力资源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祺	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美的制冷家电集团洗衣事业部区域中心总经理、合肥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新加坡丰隆集团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国内销售运营总监、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涛	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南京分部售后经理、我乐家具厨柜业务部业务员、我乐制造厨柜业务部经理、厨柜项目总监及监事。2014年以来任我乐制造厨柜项目板块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我乐定制监事。
刘贵生	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锐力有限公司全国财务经理、麦考林企业集团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宁泉	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一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管理部部长。2011年以来任我乐制造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华	女,汉族,1976年出生,江苏南京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李宁体育有限公司内审内控部门经理、魔方(中国)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茂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龚晓龙	男,30岁,中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苏宁云商集团监察部长,南京天加空调审计经理,2016年入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兴	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2008年任麦当劳(中国)华中区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欣	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PPTV网络电视)创始人兼总裁,上海济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蓝驰创投投资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元	出生于195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麦当劳亚洲区副总裁,2012年,加入顶新国际集团,先后担任顶新国际集团餐饮事业群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起,担任勺子课堂首席战略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放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我乐”)拟合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指“人民币万元”,下同),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信用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银行授信业务要求保证金额上浮10%,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我乐定制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我乐定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银行授信业务要求保证金额上浮10%,担保金额为4,400万元);宁波我乐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春俊为宁波我乐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银行授信业务要求保证金额上浮10%,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促进其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鉴于宁波我乐截至2018年0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顾鹏、娄巧云、沈健、王大炜、邵倩、何咏、刘剑、寸钰、宋晓燕、赵亮、方坤、张春华、曾少君、王海林、陈刚、张若昀、于爽、姜泽强等18名(以下简称“顾鹏等18人”)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张琪和张磊等2名(以下简称“张琪等2人”)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失去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层面未达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582,072股(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放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放弃0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男,汉族,籍贯江苏南京,1988年 10月出生,大学本科。2013年 11月起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京我乐家居培训运营部高级经理岗位。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顾鹏、娄巧云、沈健、王大炜、邵倩、何咏、刘剑、寸钰、宋晓燕、赵亮、方坤、张春华、曾少君、王海林、陈刚、张若昀、于爽、姜泽强等18名(以下简称“顾鹏等18人”)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张琪、张磊等2名(以下简称“张琪等2人”)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继续符合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

●因公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7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582,072股(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乐家居”)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南京我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有关公告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有关公告于2017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四)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且监事会就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权益已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六)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且监事会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实际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顾鹏等18人已从公司离职,张琪等2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281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7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582,072股(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独立董事于同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一款第5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及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或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激励对象顾鹏等18人因离职,张琪等2人已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继续符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4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161,42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27,216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4,568,04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161,420,100股变更为225,988,140股。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包括两部分:

(一)回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2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24,281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

(二)回购因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766股(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582,072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

上述两部分由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0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三)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4月17日公司的总股本161,42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27,216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4,568,04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161,420,100股变更为225,988,140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或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和第十四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故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15元人民币/股调整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3元人民币/股调整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算)。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25,988,140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988,140股变更为225,181,78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621,740	71.52	-806,353	160,815,387	7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66,400	28.48		64,366,400	28.58
三、股份总数	225,988,140	100.00	-806,353	225,181,787	100.00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因顾鹏等18人已从公司离职及张琪等2人担任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281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7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582,072股(不包含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8,912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3,160股。

回购股份人员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一)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三)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806,353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需相应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顾鹏、娄巧云、沈健、王大炜、邵倩、何咏、刘剑、寸钰、宋晓燕、赵亮、方坤、张春华、曾少君、王海林、陈刚、张若昀、于爽、姜泽强等18名(以下简称“顾鹏等18人”)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张琪、张磊等2名(以下简称“张琪等2人”)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失去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18人及张琪等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281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441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回购价格为8.6786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840股,回购价格为6.8071元人民币/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放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顾鹏、娄巧云、沈健、王大炜、邵倩、何咏、刘剑、寸钰、宋晓燕、赵亮、方坤、张春华、曾少君、王海林、陈刚、张若昀、于爽、姜泽强等18名(以下简称“顾鹏等18人